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152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吳婉瑜

被告 簡淑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55元，及自民國9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455元，及自民國9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

01 2年12月24日起至95年12月24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  
02 息，利率按週年利率12%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03 欠本金54,455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  
14 其提出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放款帳戶帳卡明細查詢等件  
15 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  
16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7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本件原訂115年6月26日宣判，因該日高雄市停班停課，延至11  
26 5年6月29日宣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劉企萍